

# 安哥拉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安哥拉国家银行是安哥拉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稳定汇率市场，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实施外汇管制，核准外汇交易等。

主要法规：《安哥拉国家银行法》《外汇法》《私人投资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安哥拉宽扎。安哥拉实行多重汇率制度，形成了外汇市场即期汇率与安哥拉国家银行外汇拍卖汇率。安哥拉国家银行密切监测汇率波动，并通过外汇拍卖和直接买卖频繁干预外汇市场。2016年4月以来，安哥拉国家银行每日公布的安哥拉宽扎兑美元官方参考和拍卖汇率稳定在1:16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定其为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外资公司可将出口收汇存放在境外。非石油行业的商品和服务出口收汇必须存放在国内银行，优先用于进口付汇，或结汇后支付给国内企业。安哥拉国家银行垄断管理金币和金条形式的黄金进出口。进口方面，银行对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核，并需履行“三反”审核义务。只有货值低于5000美元、邮寄物品和符合特殊规定的三类进口业务不需要进口许可。禁止从受感染地区进口动植物产品，禁止进口特定药物和有毒产品。石油产品只能由公共石油公司进口，武器弹药只能由政府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除非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允许可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收入，否则服务项下外汇收入必须在银行结汇。与非居民签订等值1亿安哥拉宽扎以上的服务贸易协议需经批准，并由各主管部门监管合同的履行。

若合同发起人是向石油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限额为 3 亿安哥拉宽扎。国内航运和海运享有优惠待遇。一般不批准进口商品投保外国保险。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税款和满足其他法律要求后，可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后汇出利润和股息。外籍员工工资必须以本币支付，且通过商业银行转账。旅行、医疗或教育津贴等交易的外汇使用以及向境外个人和机构的单方面转移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资本交易均必须提前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的许可，但不包括涉及利润和股息支付、奖金和其他类型的资本回报，以及石油行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摊销额等项目交易。所有资本交易资金需通过银行进行划转，并需提交安哥拉国家银行颁发的资本进出口许可证。

**直接投资：**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必须受政府监管。外国对内直接投资必须遵守安哥拉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发布的私人投资法及外汇法律规定。对石油及矿产开采和金融机构两个领域的投资实行专门的法律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以下领域：国防、国内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中央银行和货币发行，政府专有的其他领域。境外投资资金流入无需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的批准，获得了私人投资注册证书的公司自动获得相关资格，但前提是公司在收到资金后的 72 小时内通过金融机构在安哥拉国家银行进行了登记。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购买期限为一年或以上的证券。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需要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须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方可开立本币账户，但也可以直接开立外币账户用于存入从境外汇入的外币、向境内居民支付本币款项等。居民携带出境的外币或旅行支票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18 周岁及以下为 3500 美元）。非居民携带出境的外币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18 周岁及以下为 1500 美元），超过限额的，非居民在入境时可向海关申报需要携带出境的金额。居民和非居民每次出境携带本币最高不超过 5 万安哥拉宽扎。居民对非居民的捐赠、遗产继承均需要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所有境外借款均需获得许可，严禁当地银行提供外汇借贷，但不包括借贷给

出口商和安哥拉政府。银行可每日持有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0%，货币兑换机构可持有的外汇主动头寸不得超过其授权资本的 10 倍。金融机构对一个交易对手或一组交易对手的敞口风险不得超过其法定自有资金的 25%。

### 安哥拉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服务项下外汇收入必须在银行结汇。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 外资公司可将出口收汇存放境外。	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税款和满足其他法律要求后, 可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后汇出利润和股息。外籍员工工资必须以本币支付, 且通过商业银行转账。限制旅行、医疗或教育津贴等无形交易的外汇供给。限制向境外个人和机构的单方转移。	与非居民签订等值 1 亿安哥拉宽扎以上 (合同发起人为向石油行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限额为 3 亿安哥拉宽扎) 的服务贸易协议需经批准, 并由各主管部门监管合同的履行。				石油产品只能由公共石油公司进口, 武器弹药只能由政府进口。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资本交易均必须提前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的许可, 但不包括涉及利润和股息支付、奖金和其他类型的资本回报, 以及石油行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摊销额等项目交易。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私人出国旅行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购买外汇。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以及居民对非居民的捐赠、遗产继承均需要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的授权。	居民和非居民每次旅行最多可携带 5 万安哥拉宽扎出境。				居民携带出境的外币或旅行支票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 (18 周岁及以下为 3500 美元)。非

							居民携带出境的外币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18 周岁及以下为 1500 美元)。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所有境外借款均需 获得许可，严禁当 地银行提供外汇借 贷。	金融机构对一个交 易对手或一组交易 对手的敞口风险不 得超过其自有监管 资金的 25%。				